# 班聯會創制複決主文格式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委員會

主 旨:茲提出創制複決案(主文如下),特檢附創制複決提案人名冊及提

案人名冊總表正本、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領銜人班級:

領銜人座號:

領銜人學號: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之提案。
- 二、依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8條第4項之 規定,創制複決主文內容,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
- 三、依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創制複決案得檢具簡稱,並以不超過十字為限。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理由書格式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創制複決理由: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之提案。
- 二、依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8條第4項之 規定,創制複決主文內容,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創制複決理由書內 容,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 三、依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8條 第2項之規定,創制複決案得檢具簡稱,並以不超過十字為限。 四、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一份。

附式三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提案人名册

警告:凡簽署本名冊之會員不依格式簽署、重複簽署、書寫不清或為 不實記載者,依法將予以剔除。

編號: 樓別:

領銜人班級座號:

領銜人學號:

領銜人姓名: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提案人班級:

提案人座號:

提案人學號:

提案人姓名:

提案人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案提案。
- 二、提案人應為本會會員。
- 三、「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四、提案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未書寫提案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上開資料書寫錯誤或不明者及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五、本提案人名冊應以樓別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六、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提案人名冊總表格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提案人名冊總表

樓別:

領銜人班級座號:

領銜人學號:

領銜人姓名: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編號	班	級	座	 號	學	號	提案人姓名	選舉委員會查核
~~~		~~~	~~~		~~~		~~~~~~~~~~	~~~~~~~~~~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案提案。
- 二、在空格處填寫屆次及創制複決提案資料。
- 三、「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四、提案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簽署日期」各欄須詳細填寫。
- 五、本提案人名冊總表應以樓別為單位,隨同該樓層連署名冊裝訂。
- 六、本表應備具影本 1 份。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連署函格式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委員會

主 旨:為提出創制複決案之連署,茲檢送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及

連署人名冊總表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案。
- 二、創制複決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連署人名冊及連署人名 冊總表正、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連署人名冊格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提案人名冊

警告:凡簽署本名冊之會員不依格式簽署、重複簽署、書寫不清或為 不實記載者,依法將予以剔除。

選舉委員會案件編號:

編號: 樓別:

提案人之領銜人班級座號:

提案人之領銜人學號:

提案人之領銜人姓名:

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連署人班級:

連署人座號:

連署人學號:

連署人姓名:

連署人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案連署。
- 二、連署人應為本會會員。
- 三、「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四、連署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未書寫連署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上開資料書寫錯誤或不明者及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五、本提案人名冊應以樓別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六、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

班聯會創制複決案連署人名冊總表格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連署人名冊總表

選舉委員會案件編號:

樓別:

提案人之領銜人班級座號:

提案人之領銜人學號:

提案人之領銜人姓名:

提案人之創制複決主文:

簡稱:

編號	班 級	座號	學 號	連署人姓名	選舉委員會查核
~~~				~~~~~~~	~~~~~~

- 一、本格式適用班聯會創制複決案連署。
- 二、在空格處填寫屆次及創制複決提案資料。
- 三、「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四、提案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簽署日期」各欄須詳細填寫。
- 五、本連署人名冊總表應以樓別為單位,隨同該樓層連署名冊裝訂。
- 六、本表應備具影本 1 份。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委員會查詢單

本會辦理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案(主文:
·
稱:
為查對創制複決提案(連署)資料之需,台端於該創制複決案之提案人名冊
(連署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是否為本人簽名
(蓋章),敬請依事實回答,並於查詢項目中□處勾選。本單填寫後請於
年 月 日前親送至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
員(),感謝您!
※查詢項目:(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是否為本人簽名(蓋章)
□是
口否
被查詢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查詢單如未於時間內繳回,台端之提案人(連署人)資格符合與否, 本會將本諸權責予以認定。

附式九

; 簡稱: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案(主文:

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工 佐 组 宁 -	T T		
洪件				个的死人			
本(語)	姓名	二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本法第9條第三項第	<b>垂滴答署</b>
		一款	二款	二款	四款	五款	± 1× × 1
<b>%</b>	411111						
註: 1	註:1	°- '-					

註:1.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

<sup>2.</sup>本表由主管機關查填。

附式十

; 簡稱: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案(主文:

# 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洪				不符規定事由	甲章		
存成器	姓名	本法第13條第一項 第一款	本法第13條第一項 第二款	本法第13條第一項 第三款	本法第13條第一項 第四款	本法第13條第一項 第五款	重複簽署
% 《	1110						
註:1.請方	註:1.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	° - , _					

註:1.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

2.本表由主管機關查填。